

# 天極行宮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八日第 95 次樞機使者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 141 次樞機使者會議第二次修訂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天極行宮（以下簡稱本行宮）係 天帝降臨本太陽系地球之行轅，其教壇玉靈殿殿主、副殿主奉 天帝遴選中山真人暨中正真人長期駐節執行 天帝交付之特定任務。

第二條 天極行宮直屬天帝教極院，為天帝教人曹道場。平等堂為大眾瞻仰祈禱之所，大同堂為本教集會或重大慶典、教育訓練活動場所。

第三條 本行宮不供奉偶像，不設籤筒、杯筊。

## 第二章 指導委員會

第四條 本行宮設指導委員會，秉承首席使者之命，督導本行宮各項事務之執行；由首席使者指派主任委員一人。另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荐請首席使者派任之。

前項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行宮指導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開會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部門主管應列席報告及備詢。

##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本行宮設駐宮開導師室，由首席使者派駐宮開導師一人，負責執行侍天應人、協助弘教與輔訓任務。首席使者得另派神職人員輔助駐宮開導師。

第七條 為配合無形完成玉靈殿三大特定任務及執行弘教、輔訓等任務，本行宮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終身委員：興建本行宮第一、二期工程時奉獻新台幣參萬元以上者，為終身委員，得參加管委會每年召開之委員大會，並有建議之權。

二、任期委員：任期委員五十五人，即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五人、常務委員九人、委員四十人。

管委會主任委員由首席使者指派；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由主任委員報請首席使者核派之。

為協助管委會運作功能靈活，得聘榮譽常務委員若干人。榮譽委員若干人，經管委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管委會執行秘書、秘書等，由主任委員報請首席使者核派之。

以上人員，除終身委員外，任期三年。

#### 第八條 管委會之任務：

一、結合有形力量，配合無形早日完成玉靈殿三大特定任務。

二、配合本教各項訓練、弘教、活動計劃，積極協助辦理。

三、積極推動極院指定地區之各項弘教工作。

四、本行宮硬體設備及道場安全之管理維護。

五、其他極院交辦之任務。

#### 第九條 管委會下設五處：

一、管理處：負責本行宮軟硬體設備及道場安全暨土地、建築物之管理維護，並支援本教

舉辦活動之軟硬體設備及食宿等事項。

二、弘教處：負責推動極院指定地區之各項弘教工作及支援本教在本行宮舉辦之各項輔訓業務、或其他相關活動。

三、財務處：負責本行宮所有財務收支管理。

四、道務處：負責推動本行宮之道務業務，及本教在本行宮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之道務工作及相關活動。

五、炁功處：負責天人炁功服務，協助輔訓組織規劃天人炁功研習及活動。

前項各處處長人選，由管委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由主任委員報請極院核派。以上教職任期三年。

業務會報每月召開一次。

第十條 管委會全體委員大會（含終身委員及榮譽委員）每年召開一次；管委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本行宮之財務收支暨財產目錄應一切公開，由極院不定期查核後公告週知，以昭公信。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樞機院會議通過，首席使者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